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國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 榮人字第 0990009768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國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榮人字第 099001220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榮人字第 1000001089 號函公布
中國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 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 1000021155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榮人字第 100000363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榮人字第 102000154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榮人字第 103000080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文人字第 1040015356 號函公布
中國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 1040174314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文人字第 1050005150 號函公布
中國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文人字第 105000910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文人字第 106000930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文人字第 107000890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文人字第 1070016498 號函公布
中國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209026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明人字第 108001395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高(五)字第 1080167721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明人字第 1080016407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，以期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及編制內專任講座教授（專案教師除外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外，每月或每年增減一定數額之獎勵金或年終績效獎金之給與。
- 第四條 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財務室主任及人力資源室主任、教師代表 1~3 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副校長及教師代表由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若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發給獎勵金：
- 一、研究類：
- (一)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際知名學會會士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。
- (二) 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辦法」，經研發處行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- (三) 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跨校合作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」，經研發處行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- (四) 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作業要點」，經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

究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(五)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延攬英才學者計畫」，經英才(青年)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
同時符合第 2 目、第 3 目及第 4 目者，重複申請條件依各辦法規定辦理；符合第 5 目者，不得再申請第 4 目。

二、教學類：

(一)榮獲傑出教授遴選委員會評選本校傑出教授者。

(二)榮獲優良教材評選委員會評選優良教材獎勵者。

(三)獲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績優者。

(四)獲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通過歷年教師評估，且前一學年教師教學評估成績(原始成績)在全校專任教師總積分值排名順序 10%者。

同時符合第 1 目及第 4 目者，僅能擇一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產學合作類：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，經產學合作處行政組審議通過者。

四、新進人員類：到任第一年之新進教師，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辦法」者。

五、服務類：擔任主管職務，績效優異者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獎勵額度。

六、國際人才類：曾於國外學術研究、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，其薪資標準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之，並得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。

七、導師獎勵類：符合「中國醫藥大學導師獎勵實施要點」，經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評議績優者。

每學年度個人核發總額原則以 80 萬元為上限，但僅領單類傑出表現金額超出 80 萬元者以及英才學者，其支領金額上限由校長核定。

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獎勵人數占總獎勵人數之比率，以至少 30%為原則。

第六條

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依其前一學年度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表現，經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附表「教師年終績效獎金發給作業細則」審議後，發給年終績效獎金；校院互聘院支薪教師依附設醫院相關規定辦理後發給：

一、於每年 11 月底前，修習學術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完竣者。

二、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規定，最近一次無評估不通過者。

三、教授近 3 年內(自前一學年度往前推算)應至少發表論文 3 篇。擔任行政、學術一級主管及系所主管之教授，可折抵 1 篇。

前項第三款所指論文，需符合下列說明：

一、至少 2 篇需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，第 3 篇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時，未有較優先作者序之本校人員，或有較優先作者序之本校人員均放棄其計列權利，本篇計列為 1 篇。

二、論文之 Impact Factor 與學門排名以評估當年資料為準，且一篇論文均僅計列一次。

三、論文須發表於 SCI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、EI、BioMedicine 等收錄之期刊，

且為正式論文 (Original article) ，以排序最優序位作者為計算依據。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，論文之 Impact Factor ≥ 10 可折抵論文 3 篇， $5 \leq$ Impact Factor < 10 之論文可折抵論文 2 篇，或於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% 或第一名期刊者可折抵論文 2 篇。

四、通識人文藝術及中醫醫經醫史類教授，得以專書著作一本折抵論文 2 篇。

第七條 教師彈性薪資依各相關法規規定核定獎勵金額，得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增減。

第八條 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之。

第九條 彈性薪資所需經費來自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董事會補助，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及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教師年終績效獎金發給作業細則

106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	項目	內容	達成條件 (小數點下無條件進位)	發給 點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：教師個人教學研究服務表現	1.教學	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教學項目，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分數排名	前 10%	10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前 11%~前 25%	8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前 26%~前 50%	6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前 51%~前 75%	4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76%~100%	2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研究	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研究項目，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分數排名	同上	同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服務	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服務項目，進行全校同職級教師原始分數排名	前 10%	6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前 11%~前 25%	5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前 26%~前 50%	4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前 51%~前 75%	3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76%~100%	2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點數計算條件：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原始成績排名計算點數；如任一項之原始成績為零，則該項點數為 0。專業技術人員得免進行原始分數排名及點數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二階段：系所院主管評分	第一階段點數彙計後，依序由系（所）主管、院長、校長室分別在至多 20 點之範圍內，依教師平時表現及對系所院校之貢獻度，於教師服務項目酌加點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第三階段：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	<p>一、同學院同職級教師依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總點數之排名百分比，依下表轉換獎金額度；無法計算排名百分比時，依總點數進行排序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排名百分比 (無條件進位)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1% ?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6% ?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16% ?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">76% ?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">86% ?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">96% ?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5%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15%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75%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">85%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">95%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">100%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發放獎金月數 參考值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2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1.7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1.5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">1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0.5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0.2</td> </tr> </table> <p>二、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參考第一、第二階段結果並評估教師對學校整體貢獻度，決議發放年終績效獎金。</p> <p>三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研究生事務長、產學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北港分部主任之年終績效獎金，原則以 1.5 個月薪計，並得由校長酌加金額，不列入排名計算。</p> <p>四、年終績效獎金按在職月數比例發放；教師帶職帶薪出國期間，視為不在職。</p> <p>五、本作業細則所稱月薪，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。</p> <p>六、每年年終績效獎金總額不得超出總預算(每人 1.5 個月薪計之加總)，如實際計算後金額超出總預算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得參酌超出比例，將每人計算後金額乘上一定數值，調整發放金額。</p>				排名百分比 (無條件進位)	1% ?	6% ?	16% ?	76% ?	86% ?	96% ?		5%	15%	75%	85%	95%	100%	發放獎金月數 參考值	2	1.7	1.5	1	0.5	0.2
	排名百分比 (無條件進位)	1% ?	6% ?	16% ?	76% ?	86% ?	96% ?																			
	5%	15%	75%	85%	95%	100%																				
發放獎金月數 參考值	2	1.7	1.5	1	0.5	0.2																				